**企业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湘潭市中心医院核磁共振楼装饰工程

采 购 人：湘潭市中心医院

委托代理编号：JYCZ201903152

****

**湖南建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19年1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公告 3](#_Toc7973)

[第二章 磋商须知 7](#_Toc14146)

[一、说明 11](#_Toc21189)

[二、磋商文件 12](#_Toc13821)

[三、响应文件 13](#_Toc6624)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5](#_Toc20739)

[五、响应文件的评审与磋商 16](#_Toc8424)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20](#_Toc14401)

[七、其他规定 21](#_Toc26698)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22](#_Toc5217)

[第四章 采购合同格式 24](#_Toc16439)

[第五章 采购需求 25](#_Toc15956)

[第六章 响应文件组成 61](#_Toc14769)

# 第一章 湘潭市中心医院核磁共振楼装饰工程竞争性磋商

# 邀请公告

湖南建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湘潭市中心医院的委托，对湘潭市中心医院核磁共振楼装饰工程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现采用发布公告方式，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一、采购项目基本概况**

1、采购项目名称：湘潭市中心医院核磁共振楼装饰工程

2、委托代理编号：JYCZ201903152

3、采购项目标的、数量及预算：

|  |  |  |  |
| --- | --- | --- | --- |
| 包/品目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预算（元） |
| 1 | 湘潭市中心医院核磁共振楼装饰工程 | 1 | 3991530.63 |

4、采购项目的主要需求及竞争性磋商可能实质性变动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包/品目号 | 标的物名称 | 标的主要需求 | | |
| 技术 | 服务 | 合同条款 |
| 1 | 湘潭市中心医院核磁共振楼装饰工程 | 湘潭市中心医院核磁共振楼装饰工程 | （详见采购需求） | 以合同签订为准 |

**二、供应商资格条件：**

**1、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1.1投标人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且存续有效的独立法人；

1.2投标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单位为本项目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1.3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或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等关联公司不得在本项目中同时投标；

1.4.法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复印件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并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复印件，自然人提交身份证复印件；

1.5 法人提交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或者法人登记证书)以及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

1.6《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费的证明材料》提供下列材料之一；①《税务登记证》和《社会保险登记证》复印件；②近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证明（纳税及缴费凭证复印件）；③委托他人缴纳的委托代办协议和近三个月的缴纳证明（收据复印件）；④法定征收机构出具的依法免缴收费的证明原件。

1.7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8申请人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附经“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网站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www.ccgp.gov.cn/ ）查询记录。

1.9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处于有效期，项目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说明：投标人具有实行了“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新证，视同为持有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符合基本资格条件的相关条款，投标人具有实行了“五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新证，视同为持有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和社会保险登记证，符合基本资格条件的相关条款，投标人如是“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请自行说明。

**三、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为柒万元整（人民币70000元整）。

投标人必须以企业法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前按照湘潭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平台要求由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入本投标单位申请到的投标保证金收款账户。（详见<http://ggzy.xiangtan.gov.cn/zlxz/3480.jhtml>）

各投标人需在递交投标保证金前确保本单位在湘潭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平台系统中录入的基本账户与本企业的基本账户一致，如存在不一致的情况，需要及时到信息管理科进行变更备案。

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转账凭证于开标现场递交。

**四、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及磋商文件售价**

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19年1月9日起至2019年1月16日，每日上午8时30分到下午17时00分(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在湘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xiangtan.gov.cn/进行网上下载/获取相应招标文件,投标人须在该时间段内按相关要求完成本项目报名。通过网络下载，其招标文件与备案的书面招标文件、图纸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所有投标申请人须在2019年1月16日17时00分（北京时间）前在湘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xiangtan.gov.cn)完成企业注册，同时办理湖南数字认证CA证书。

3、投标申请人完成企业注册后直接用CA数字证书登录湘潭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平台（http://ggzy.xiangtan.gov.cn），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按照湘潭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平台相关要求完成本项目的网上报名。  
 4、招标文件每套售价为400元，递交投标文件时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

5、澄清答疑采用网上发布方式。采购人对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和补充通知等均采用在湖南省政府采购网、湘潭市政府采购网、湘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xiangtan.gov.cn/上发布。

6、投标人应自行在湘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xiangtan.gov.cn/上下载/获取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等相关招标资料，恕不另行通知。投标人应及时关注网上相关招标信息，如有遗漏（包括但不限于文件未下载或下载不完整）采购人概不负责，所造成的投标失败或损失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7、经采购人授权，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相关规定向成交人收取中标服务费人民币¥：37900元整。

**五、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及地点**

1、竞争性磋商文件兹定于2019年1月22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在湘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地址：湘潭市岳塘区芙蓉路广电中心西侧尚玲珑小区A栋2楼）公开开标，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将拒绝接收。

2、届时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持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及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出席开标仪式。

**六、质疑和投诉**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存在歧视性条款的，应在购买采购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代理机构提出。如对质疑答复有异议，可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七、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采购人名称：湘潭市中心医院**

联 系 人：吴先生

电 话：0731-58286340

地 址：湘潭市雨湖区和平路120号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湖南建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地址：湘潭市岳塘区湘潭大道281号万达广场商务楼B座25楼

联 系 人：潘伟 张 容 易学汶

联系电话：0731－58262652

**采购代理中标服务费汇至以下账号：**

账户名称：湖南建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湘潭分公司

开 户 行：华融湘江银行莲城支行

银行帐号：88040309000000461

#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注： 请在方框□内划√选择，在“条款号”内限选一项。（本项目采用的条款用“■”标示）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规定** |
| --- | --- | --- |
| **一、说明** | | |
| 第二章第1.1款 | 采购项目 | 湘潭市中心医院核磁共振楼装饰工程 |
| 第二章第2.1款 | 采购人 | 采 购 人：湘潭市中心医院  联 系 人：吴先生  电 话：0731-58286340  地 址：湘潭市雨湖区和平路120号 |
| 第二章第2.2款 | 采购代理机构 | 采购代理机构：湖南建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 系人： 潘 伟 张 容  电 话：0731－58262652  地 址：湘潭市岳塘区湘潭大道281号万达广场商务楼B座25楼 |
| 第二章第2.3款 | 供应商的邀请方式 | ■发布公告  □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的方式 |
| 第二章第3.1款 | 供应商资格条件 | 1、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1.1投标人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且存续有效的独立法人；  1.2投标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单位为本项目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1.3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或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等关联公司不得在本项目中同时投标；  1.4.法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复印件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并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复印件，自然人提交身份证复印件；  1.5 法人提交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或者法人登记证书)以及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  1.6《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费的证明材料》提供下列材料之一；①《税务登记证》和《社会保险登记证》复印件；②近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证明（纳税及缴费凭证复印件）；③委托他人缴纳的委托代办协议和近三个月的缴纳证明（收据复印件）；④法定征收机构出具的依法免缴收费的证明原件。  1.7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8申请人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附经“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网站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www.ccgp.gov.cn/ ）查询记录。  1.9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处于有效期，项目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3．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 第二章第6.1款 | 联合体形式 | ■ 不接受  □ 接受 |
| 第二章第7.1款 | 现场勘察 | 投标人可自行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便投标人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成交单位签订合同和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造价或索赔要求。投标人踏勘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责任概由投标人自负。采购单位不单独或分别组织任何一个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 |
| **二、磋商文件** | | |
| 第二章第8.3款 | 磋商文件的可能实质性变动内容 | 无 |
| 第二章第9.1款 |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 2019年1月22日14时30分 (北京时间) |
| 第二章第24.3款 | 一般条款允许偏离的最高项数 | 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偏离项数之和≥ 5 项将导致无效无效响应文件。 |
| 第二章第24.4款 | 条款数（最高项数）的统计方法 | 按编号的商务和技术条款进行统计。 |
|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 | |
| 第二章第13.4款 | 采购项目预算 | 人民币3991560.63元 |
| 第二章第15.1款 | 磋商保证金 | □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保证金数额：人民币柒万元整（¥70000元整）  投标人必须以企业法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前按照湘潭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平台要求由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入本投标单位申请到的投标保证金收款账户。（详见http://ggzy.xiangtan.gov.cn/zlxz/3480.jhtml）  各投标人需在递交投标保证金前确保本单位在湘潭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平台系统中录入的基本账户与本企业的基本账户一致，如存在不一致的情况，需要及时到信息管理科进行变更备案。  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转账凭证于开标现场递交。  **★未按上述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将视为无效投标。** |
| 第二章第16.1款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60日（日历日） |
| 第二章第17.1款 | 响应文件副本份数 | 正本：1份，副本：4份，电子文档：1份。 |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 |
| 第二章第18.2款 |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
| 第二章第20.1款 | 响应文件的递交地点 | 湘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室（地址：湘潭市岳塘区芙蓉路广电中心西侧尚玲珑小区A栋2楼） |
| **五、响应文件的磋商与评审** | | |
| 第二章第29.2款 | 评审因素和标准 |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及标准 |
|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 | |
| 第二章第34.1款 | 发布媒体 | 《中国采购与招标网》 |
| 第二章第36.3款 | 履约担保 | □不要求提供  ■要求提供  履约担保的金额为：成交金额的5%（评标结果宣布后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单位递交，项目验收后向采购单位申请退还），**否则视为放弃中标。**  户名：湘潭市中心医院  账户：43001505363052501256  开户行：建行湘潭广源支行 |
| **七、其他规定** | | |
| 第二章第38.1款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经采购人授权，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相关规定向成交人收取中标服务费人民币¥：37900元整。 |
| 第二章第39.1款 | 其他规定 | 无 |

**磋商须知正文**

**一、说明**

**1.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磋商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2.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次采购项目邀请的供应商通过**磋商须知前附表**所述方式，经磋商小组确定。据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己向其发出磋商通知，供应商应持**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资料领取或购买磋商文件。

2.4 “磋商小组”是指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以及**采购人**的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2.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

**3.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下列资格条件要求；

（l）投标人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且存续有效的独立法人；

（2）投标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单位为本项目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3）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或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等关联公司不得在本项目中同时投标；

（4） 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3.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l）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2）与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关联关系。

（3）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受到三万元以上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等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4.参与磋商的费用**

4.1 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5．授权委托**

5.1供应商代表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联合体形式**

6.1除**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本次磋商采购不接受为联合体形式的供应商。

6.2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条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l）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义务、工作、合同工作量比例；

（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3）除**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应当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7.现场勘察**

7.1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的现场考察。

7.2勘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7.3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二、磋商文件**

**8．磋商文件的组成**

8.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章 磋商通知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第四章 采购合同格式条款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响应文件组成

8.2本章第11.1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8.3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条款，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明确。

8.4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9.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9.1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0.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2.1在本章第9.1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12.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在本章第9.1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顺延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

**11.一般要求**

1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1.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1.3 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未列明时应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1.4 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11.5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12.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包括不限于下列内容：

（1）磋商响应声明

（2）保证金

（3）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4）货物说明或者施工组织设计或者服务方案(根据项目属性编制)

（5）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6）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文件，以及规定格式的首次报价的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文件的电子文件

（7）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12.2除**磋商文件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不是供应商制造或拥有的,则应当提供经销、或代理磋商货物、或为磋商货物提供售后服务的证明文件。否则，在磋商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2.3**磋商文件前附表**规定供应商在磋商时提供样品的，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在磋商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未在**磋商文件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时间、地点提交的；

（2）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与响应文件中型号、规格不一致的。

12.4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书面形式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2.5磋商文件规定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应当在《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中对应内容注明。

12.6参照《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3.报价**

13.1供应商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和范围，以人民币报价，以万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13.2供应商应按第五章“采购需求”要求及第五章“响应文件组成”格式填写。供应商在本章第9.1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修改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应同时修改其按第六章要求填写的相应表格中的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19.1款的有关要求。

**13.3响应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变动价格提交的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13.4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采购项目预算或其计算方法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4.供应商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4.1在磋商小组确定邀请供应商名单起至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止，供应商资格条件发生重大变化，影响或者可能影响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应更新或者补充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以证实其各项条件仍能继续满足本章第3.1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14.2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则应提交联合体各方资格文件、联合体协议，否则将视为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15.保证金**

15.1**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保证金的，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保证金形式交纳，不得以现金方式交纳，在本章第9.1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不超过采购项目预算2﹪的保证金(数额采用四舍五入，计算至元)。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本章第16.1款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

15.2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5.3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保证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15.4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定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5.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上缴本级财政国库：

（1）供应商在本章第11.1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6.** **响应文件有效期**

16.1响应文件有效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从本章第9.1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7.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7.1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装订成册，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磋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正本和副本有差异时，以正本为准。

17.2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章处盖单位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任何加行、涂改、增删，应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旁边签字。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17.3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一式两份，可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但需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8.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响应文件应密封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封套两端折叠封口处）盖供应商单位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18.2响应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8.3响应文件如果未按上述规定密封和加写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9.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9.1供应商在本章第11.1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该通知应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19.2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0.响应文件的递交与接收**

20.1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9.1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指定的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20.2在本章第9.1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由供应商代表当场查验响应文件的密封状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当场拆封响应文件。

**五、响应文件的评审与磋商**

**21.供应商资格审查**

21.1供应商有本章第16.1款情形的，磋商小组将根据本章第3.1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对更新或补充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不满足资格条件的，视为无效响应。

21.2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磋商小组将根据本章第6.2款的规定对联合体各方资格文件、联合体协议进行审查，不满足资格条件的，视为无效响应。

21.3除本章第14.1款、第14.2款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再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

**22.磋商程序**

22.1磋商程序：初步审查、磋商（包括澄清、符合性评审查）、提出成交供应商。其中，磋商按本章第27.1款或者第27.2款情形进行。

**23.初步审查**

23.1磋商小组应当对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其响应文件无效，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1）应交未交保证金或金额不足、保函有效期不足、保证金形式或保函出证机构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2）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3）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

（4）不符合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磋商文件规定的。

**24. 偏离**

24.1本条所称偏离为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和对磋商文件的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参数）偏离。

24.2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磋商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等文字规定或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磋商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未用上述文字规定或符号标注的条款为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即一般条款)。

24.3 “磋商文件前附表”中和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中的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参数），在超出允许偏离的条款数（最高项数）时，在磋商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前述章节中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允许偏离的最高项数见**磋商文件前附表。**

24.4本章第24.3款所称条款数（最高项数）的统计方法见**磋商文件前附表。**

**25.澄清**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该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2 最后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最后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

**26.符合性审查**

26.1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其响应文件无效（供应商不参加磋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1）不满足本章第24.1款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2）不符合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磋商文件规定的。

26.2符合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供应商应派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

**27.磋商**

27.1对于本章第8.3项未明确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内容，或者磋商文件明确了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内容，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认为磋商文件无需发生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根据本章第26.1款规定对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直接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就价格组织多轮磋商。

（1）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磋商文件明确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认为磋商文件无需发生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不另行通知。

27.2对于本章第8.3款明确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内容，且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发生变动的，磋商小组可以组织多轮磋商。在每一轮磋商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情况，对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作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变动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以书面形式要求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应当根据本章第26.1款规定对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得进入下一轮磋商，也不得要求提交最后报价。

（1）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7.3 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或者最后报价应按本章第17.3款规定，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在规定时间内密封递交给磋商小组。

27.4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及采购政策规定的价格扣除情况，磋商小组应召集所有参加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当场开封公布，并由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

27.5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该通知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章第17.4款规定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27.6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及磋商小组要求提交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且又未按本章第27.5款规定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28**.提出成交供应商**

28.1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29.确定成交供应商**

29.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9.2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综合评分得分最高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0.磋商的特殊情形**

30.1公开招标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招标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省级以上财政部门相关规定，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符合本款情形的，本章第27.1款、第27.2款、第28.1款、第31.1款中规定的供应商最低数量可以为两家。

**31.磋商终止**

31.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或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少于3家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2．重新评审**

32.1除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和价格计算错误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定成交的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3.保密及串通行为**

33.1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3.2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33.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成交无效，并参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的；

（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的；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技术方案、合同条款以及报价等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的；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提交响应文件或者退出磋商或者放弃成交的；

（7）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及磋商小组成员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的。

（8）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34.成交信息的公布**

34.1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将成交结果信息在**磋商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媒体上公布。

**35.询问及质疑**

35.1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5.2供应商若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可以按法律、规章及湖南省财政厅规范性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6.成交通知**

36.1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6.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6.3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成交通知书后10日内，应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成交的，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6.4 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章第36.3款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保证金不予退还。

**37.签订合同**

37.1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补充的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37.2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7.3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分包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37.4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1至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一）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二）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三）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四）违反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

**七、其他规定**

**38.采购代理服务费**

38.1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38.2集中采购机构不得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39. 其他规定**

39.1磋商文件的其他规定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1.磋商小组**

1.1评审由依法组成的磋商小组负责。

**2.评审方法**

2.1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即响应文件能够最大限度的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且经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2.2本采购项目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见**磋商文件前附表，**不得对响应文件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评审因素给予加分。

评审因素：价格、技术、财务状况、信誉、业绩、服务、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相应的比重或者权值等，但不包括第二章“磋商须知”第3.1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2.3权值的取值范围见下表，本采购项目的权值见**磋商文件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 权值的取值 |
| 1 | 价格 | 40 |
| 2 | 技术 | 45 |
| 3 | 商务 | 15 |
| ∑(1+2+3)=100 | | 100 |

**3.比较与评价**

3.1磋商小组应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标准和评标因素，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2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价格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有效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最终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最终报价)×价格权值×100

本项所称最终报价为按本章第3.2款规定价值扣除后的最终报价。

3.3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评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3.4评分细则

|  |  |  |  |
| --- | --- | --- | --- |
| **评分标准** | | | |
| 评审因素 | 计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报价**  **(40分)** | 投标总报价 | 40 |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40；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总报价为基准价。 |
| **技术部分(45分)** |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21 | 根据投标人针对完成本项目提供的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的合理性和科学性分档计分，合理、科学、可行的，计21分；较合理、较科学、较可行的，计12分；有不合理、较难实施的，计6分，未提供的不计分。 |
|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 6 | 投标人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完善的计6分，工作流程安排不完善且不符合项目的计3分，未提供的计0分。 |
| 工程进度计划以及保证措施 | 6 | 投标人工程进度计划以及保证措施完善的计6分，工作流程安排不完善且不符合项目的计3分，未提供的计0分。 |
|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 6 | 投标人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完善的计6分，工作流程安排不完善且不符合项目的计3分，未提供的计0分。 |
|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 6 | 根据投标人针对完成本项目的质量管理体系、整体方案优秀的计6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整体方案良好的计5分；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整体服务方案一般的计2分；不满足要求的，此项计0分。 |
| **商务部分(15分)** | 类似经验 | 8 | 1、据投标人近三年（2016年1月-2018年12月）承担过合同金额在390万元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类似业绩计分，每提供一个计2分，最多计8分。  注：类似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类似业绩的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发现投标人作假，其投标无效，原件备查）。 |
| 人员结构分配 | 7 | 综合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出相关人员的管理水平、配置要求，进行横向对比，优得7分，良得3分，一般得1分。 |

**4.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

4.1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第四章 采购合同格式**

**略**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

湘潭市中心医院核磁共振楼装饰工程

**二、工程条件：**具备进场条件

**三、施工要求：**

1、施工单位须保护好施工现场内外的环境及卫生，施工材料及垃圾须集中堆放、清理。

2、施工单位须管理好进入采购单位内的施工人员。

3、施工单位须保证施工现场作业人员的安全，杜绝一切安全事故的发生。

★4、施工单位须负责施工现场周边环境的施工进出道路处理及周边人际关系的处理和协调，杜绝阻工事件的发生，须根据施工进度，以公告的形式提前公示通知公安局离退休干部居民楼居民，由此产生的费用一概由施工单位负责。施工时不得影响我院常规医疗和教学任务的正常进行。

★5、须做好与消防、弱电外围工程、电梯等施工队伍的工作衔接和配合工作。由此产生的费用一概由施工单位负责。

★6、拟任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以及有效的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7、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数量不得低于湘建建[2015]57号文规定的最低配备标准，即至少项目负责人1人、技术负责人1人（技术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专业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施工员1人、安全员1人、质量员1人。（本项目岗位人数总人数可减少至3人，即项目负责人1人、施工员1人、安全员1人，其他岗位职责可兼任），并且在中标以后不允许进行人员更换。

8、本工程所用材料、设备以及其他相关附属工程施工、材料全部由中标方负责采购，工程用材料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国家现行材料技术规范和标准以及采购单位对有关材料的品牌要求，且应有产品合格证、出厂证明书、合法质监部门检验合格证及环保部门的检测报告，并经采购单位现场代表确认合格后，方可用于本工程上。

9、成交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根据投标文件的要求，选择材料和设备的品牌、品质，采购前必须由采购单位看样定货，确定品牌，核定价格，签字确认后方可采购进场。

10、本次项目中包含部分配套设备采购，投标单位所投标产品必须是同档次品牌和参数或优于推荐品牌和参数。投标产品必须是原厂家生产的，新的未使用和未经修复的，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应技术标准。必须严格按《产品质量法》实行三包。

**投标单位须对上述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响应。**

★**四、根据设计文件的要求。本招标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五、工程基本情况：**

1、本工程为改造工程，原湘潭市中心医院停车库改造，现对其室内空间及外立面和屋顶进行改造，保留原有建筑主体结构，改造后一层为磁共振检查用房，二、三层为办公。原有建筑面积约为2424.84平方米，新加建筑面积约为188.01平方米，总建筑面积2612.85平方米，建筑层数为地上三层，建筑结构为框架结构。

2、★工期：90日历天，（开工日期为2019年2月14日，2019年5月14日前必须完成工程验收）。除非采购单位书面通知，成交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停工或顺延工期。

★成交单位严格按图纸施工，施工中，减少一切非必要变更。严格按采购人工期要求加快施工进度，提早完工交付验收的，按照5000元/天奖励；逾期将按5000元/天进行处罚。超过15天，采购单位有权解除合同。

3、付款方式：

本工程按以下方式拨付进度款和结算款。

（1）本项目不支付工程预付款，完成工程进度50%经采购方确认并同意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30%,项目完工并通过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经采购方同意支付合同金额的65%，经湘潭市中心医院评审后支付至结算金额的97%，留3%作为质量保证金，工程验收合格二年后，若工程无重大质量问题及其他经济法律纠纷则在七个工作日内无息付清。

（2）付款凭正式税务发票，发票须由成交单位开具。

★**六、工程承包范围：采购单位提供的施工图纸中的土建工程、强电工程、给排水工程、室外排水管道工程等，不包括消防工程和弱电工程（详见工程量清单）。**

**七、说明：**

**1.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湘建价[2014]113号文《湖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以下简称“计价办法”）、湘建价〔2018〕101号《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销项税额税率和材料综合税率计费标准的通知》、及《关于增值税条件下材料价格发布与使用的规定》的通知、湘建价[2016]160号文《湖南省关于调整补充增值税条件下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以及招标文件中包括的图纸等编制。计价办法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在本章第1.4款约定；计价办法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且本章第1.4款也未约定的，双方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可向省级或行业工程造价管理机构申请裁定或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基本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1.4 补充子目的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工作内容说明如下： / 。

1.5 本条第1.1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约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索赔和工程结算。

1.6 本条与下述第2条和第3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组成部分。

2.预算价编制说明及公布

2.1 预算价编制依据

（1）《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2）《湖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湘建价［2014］113号）；

（3）湖南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消耗量标准；

（4）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5）拟定的招标文件及补充通知、答疑纪要、招标工程量清单；

（6）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等技术资料；

（7）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常规施工方案；

（8）各项主材以2018年10月份湘潭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文件预算价；

（9）《关于增值税条件下材料价格发布与使用的规定>的通知》（湘建价〔2016〕72号）；

（10）未尽事宜以湘建价[2014]113号文《湖南省建设工程计价办法》及其配套文件、湘建价建〔2014〕35号文《关于执行《湖南省建设工程计价办法》的补充通知》、湘建价〔2016〕72号文《关于增值税条件下计费程序和计费标准的规定》、湘建价〔2018〕101号《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销项税额税率和材料综合税率计费标准的通知》、及《关于增值税条件下材料价格发布与使用的规定》的通知、湘建价[2016]160号文《湖南省关于调整补充增值税条件下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关于取消建筑行业劳保基金与增加社会保险费有关事项的通知》（湘建价[2016]134号）；人工工资按《关于发布湖南省各市州建设工程人工工资单价的通知》(湘建建[2017]165号)规定执行；

（11）其他的相关资料。

2.2本预算价由具有编制能力的采购单位或受其委托并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机构编制，并通过湘潭市中心医院评审认定并备案。

2.3预算价的公布

2.3.1预算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投标人成本评审办法

C0.总 则

本附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投标报价是否低于其成本进行评审和判断时，适用本办法。

C1.评审程序

C1.1 启动成本评审工作的前提条件

在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并进行本办法所规定的评审，以判别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是否低于其成本：

C1.1.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已经通过 “响应文件的评审”规定的“初步评审”，不存在应当废标的情形；

C1.1.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不含）以下限度的：

□（1）预算价的8%

★（1）投标人有效报价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5%

C1.2判断投标报价是否低于成本

对低于投标人有效报价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8%的投标报价，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以下方法之一对投标报价作出评审结论：

★采购单位将低于投标人有效报价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8%的投标报价确定为成本价，低于该成本价的为无效报价，按废标处理。

**3.投标报价说明**

3.1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

（1）《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2）《湖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湘建价［2014］113号）、湘建价〔2018〕101号《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销项税额税率和材料综合税率计费标准的通知》、及湖南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消耗量标准；

（3）企业定额；

（4）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5）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6）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7）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等技术资料；

（8）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湘潭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18年10月的工程造价信息，没有发布的参照市场价；

（9）其他的相关资料。

3.2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3.3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和管理费及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所谓“一定范围内的风险”是指合同约定的风险。

3.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已标价的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3.5 “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和暂列金额组成，并且“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的合计金额一致。

3.6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3.6.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应依据计价办法中关于综合单价的组成内容确定报价。

3.6.2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按照本节第4.3.2项的报价原则，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暂估单价本身以及除对应的规费及税金以外的费用计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

3.6.3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发包人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至现场指定位置的采购供应价本身不计入投标报价，但应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安装所需要的辅助材料、安装损耗以及其他必要的辅助工作及其对应的管理费及利润计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并其他项目清单报价中计取与合同约定服务内容相对应的总承包服务费。

3.6.4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所列各子目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子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由投标人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材料消耗量包括损耗量。

3.6.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并构成合同文件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堆放地点的落地价格，即包括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堆放等到达施工现场指定落地或堆放地点之前的全部费用，但不包括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费用。“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应与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一致。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等其他费用均应在投标报价中考虑。

3.6.6投标方须在投标文件中注明主材的品牌、型号、规格、等级。

3.7 措施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3.7.1 采购单位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中所列项目仅指一般的通用项目，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包括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相关约定，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招标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对采购单位给出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

3.7.2 措施项目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人中标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不得在中标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过程中以未考虑到或漏报或少报而提出增加施工措施项目费。

3.8 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3.8.1 暂列金额按“暂列金额明细表”中列出的金额报价，此处的暂列金额是采购单位在招标文件中统一给定的，并不包括本章第3.8.3项的计日工金额。

3.8.2 暂估价分为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两类。其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按本节第4.3.2项的报价原则进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之综合单价，不在其他项目清单中汇总；专业工程暂估价直接按“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列出的金额和本节第4.3.3项的报价原则计入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3.8.3 计日工按“计日工表”中列出的子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计日工综合单价均不包括规费和税金，其中：

（1）劳务单价应当包括工人工资、交通费用、各种补贴、劳动安全保护、社保费用、手提手动和电动工器具、施工场地内已经搭设的脚手架、水电和低值易耗品费用、现场管理费用、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2）材料价格包括材料运到现场的价格以及现场搬运、仓储、二次搬运、损耗、保险、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3）施工机械限于在施工场地（现场）的机械设备，其价格包括租赁或折旧、维修、维护和燃油等消耗品以及操作人员费用，包括承包人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但不包括规费和税金。辅助人员按劳务价格另计。

3.8.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所列格式自主报价。

3.9 规费和税金必须按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3.10 除招标文件有强制性规定以及不可竞争部分以外，投标报价由供应商自主确定，但不得低于其成本。

3.11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投标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供应商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3.12 管理费应由投标人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3.13 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3.14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3.15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说明：

3.15.1 人工工资单价按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确定，且不得低于最低工资标准。

人工工资单价不得低于湘建价[2017]165号文件中规定的湘潭市最低工资标准。

3.15.2安全文明施工费必须单独列项，费率不得低于湘建价[2014]113号文件标准；

3.15.3本工程实行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即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方式，投标人工程量清单中的综合单价报价为固定价格，即当招标工程范围、工程内容以及招标时采购单位规定的主材规格和品牌不变时，投标人所填写的综合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均不调整）。

**4.其他说明**

4.1 词语和定义

4.1.1 工程量清单

载明建设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其他项目的名称和相应数量以及规费、税金项目等内容的明细清单。

4.1.2 总价项目

工程量清单中以总价计价的项目，即此类项目在相关工程现行国家计量规范中无工程量计算规则，以总价（或计算基础乘费率）计算的项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价固定包干。采用总价合同形式时，合同订立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均没有合同约束力，所有子目均是总价子目，视同按项计量（合同条款约定的变更除外）。

4.1.3 单价项目

工程量清单中以单价计价的项目，即根据合同工程图纸（含设计变更）和相关工程现行国家计量规范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进行计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相应综合单价进行价款计算的项目。

4.1.4 项目编码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和措施项目清单名称的阿拉伯数字标识。

4.1.5 项目特征

构成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自身价值的本质特征。

4.1.6 规费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由省级政府或省级有关权力部门规定施工企业必须缴纳的，应计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的费用。

4.1.7 税金

国家税法规定的应计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内的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等。

4.1.8 总承包服务费

总承包人为配合协调发包人进行的施工图纸会审交底，相关单位及周边环境的协调管理，相关施工项目的衔接协调、隐蔽工程及疑难问题的研究处理，分部分项工程质量的相关竣工验收，技术经济资料的归口管理等一系列由施工到竣工验收过程中采购单位与分包人的工作都必须有总包单位参入协调管理的支出费用。

4.1.9 工程配套费

专业工程分包人利用总包人的脚手架、施工及生活用水用电、垂直运输机械；分包人施工引起的结构表面修补；临时设施的使用；建筑垃圾的清理外运等所需的费用。

4.1.10同义词语

本章中使用的词语“采购单位”和“投标人”分别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同义；就工程量清单而言，“子目”与“项目”同义。

4.2 工程量差异调整

4.2.1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作内容分类、子目列项、特征描述以及“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附带的工程量都不应理解为是对承包（招标）范围以及合同工作内容的唯一的、最终的或全部的定义。

4.2.2 投标人可对采购单位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认真细致的复核。这种复核包括对采购单位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的准确性以及可能存在的任何书写、打印错误进行检查和复核，特别是对“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每个工作子目的工程量进行重新计算和校核。如果投标人经过检查和复核以后认为采购单位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存在差异，则投标人应将此类差异的详细情况连同按投标人须知规定提交的要求采购单位澄清的其他问题一起提交给采购单位，采购单位将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颁发工程量清单的补充和（或）修改文件。

**4.2.3 如果采购单位在检查投标人根据上文第4.2.2项提交的工程量差异问题后认为没有必要对工程量清单进行补充和（或）修改，或者采购单位根据上文第4.2.2项对工程量清单进行了补充和（或）修改，但投标人认为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依然存在差异，则此类差异不再提交采购单位答疑和修正，而是直接按采购单位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包括采购单位可能的补充和（或）修改）进行投标报价。投标人在按照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时，除按照本节 3.7.2项要求对采购单位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外，不得改变（包括对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以及工程量的任何修改、增加或减少）采购单位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即使按照图纸和招标范围的约定并不存在的项目，只要在采购单位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已经列明，投标人都需要对其报价，并纳入投标总价的计算。**

4.3 暂列金额和暂估价

4.3.1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所列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金额）中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规费和税金。

4.3.2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是此类材料、工程设备本身运至施工现场内的工地地面价，不包括其本身所对应的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以及这些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安装所需要的辅助材料、安装损耗、驻厂监造以及发生在现场内的验收、存储、保管、开箱、二次倒运、从存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以及其他任何必要的辅助工作（以下简称“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及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规费和税金。除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本身纳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以外，投标人还应将上述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以及与此类费用有关的管理费和利润包含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中，并计取相应的规费和税金。

4.3.3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中所列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但不含规费和税金。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税金。除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规费和税金以外，投标人还需要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考虑相应的总承包服务费以及与总承包服务费有关的规费和税金。

4.3.4 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总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货物、服务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范围且达到国家规定规模标准的，应当依法进行招标。

4.4 其他补充说明

4.4.1 工程计量时，若发现工程量清单中出现漏项、工程量计算偏差，以及工程变更引起工程量的增减，应按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义务过程中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计算。

4.4.2 若施工中出现施工图纸（含设计变更）与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不符的，应按新的项目特征确定相应工程量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

4.4.3 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或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造成增加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或工程量清单数量的增减，其相应的综合单价按下列方法确定：

（1）当分部分项工程量变更后调增量小于原工程量的15%（含15%）时，其综合单价应按照原综合单价确定。

（2）当分部分项工程量变更后的调增量大于原工程量的15%以上部分，或由于设计变更引起新增项目时，其综合单价应按照湖南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消耗量标准、取费标准、计费程序、人工工资单价及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工程造价信息没有发布的参照市场价）确定，但投标人投标报价时的优惠比率应予保持。

（3）当分部分项工程量变更后调减的工程量以及因设计变更被取消的项目，其综合单价应按照原综合单价确定。

4.4.4 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或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造成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变更，原措施费中已有的措施项目，按原措施费的组价方法调整；原措施费中没有的措施项目，由承包人根据措施项目变更情况，提出适当的措施费变更，经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4.4.5 若施工期内市场价格波动超出一定幅度时，应按湖南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的规定调整，调整方法为参照湘建价[2014]113号文。

4.4.6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发、承包双方应按以下原则分别承担并调整工程价款。

（1）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方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的损害，由发包人承担；

（2）发包人、承包人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3）承包人的施工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停工期间，承包人应发包人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5）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5、投标单位在领取招标工程量清单时，必须对工程量清单详细复核，如发现清单有漏项或工程量有较大出入，必须以书面形式在招标文件截止3个工作日前向采购单位提交；如投标时未提出，则视同认可招标工程量清单为全部施工图纸范围（若有图纸的话），在不发生图纸变更或业主提出增项的情况下，工程量清单及工程数量不做任何调整。

6、请投标单位务必对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获取投标人编制有关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时所需的有关资料。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并应对由此次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八、本项目工程量清单**

**1、电气工程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E.1 单位工程工程量清单与造价表(投标报价)(一般计税法) | | | | | |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项目特征描述 | 计量单位 | 工程量 |
|  |  | 强电工程 | 1.外接线从图示手孔井起 |  |  |
| 1 | 030404017001 | 配电箱 | 1.名称: 配电箱AL1;  2.规格: 半周长,1.5m内;  3.安装方式: 嵌入式;  4.备注: 现场监控探测器放入火灾监控系统; | 台 | 1.00 |
| 2 | 030404017001 | 配电箱 | 1.名称: 配电箱AL2;  2.规格: 半周长,1.0m内;  3.安装方式: 嵌入式;  4.备注: 现场监控探测器放入火灾监控系统; | 台 | 1.00 |
| 3 | 030404017005 | 配电箱 | 1.名称: 配电箱AL3;  2.规格: 半周长,1.5m内;  3.安装方式: 嵌入式;  4.备注: 现场监控探测器放入火灾监控系统; | 台 | 1.00 |
| 4 | 030404017001 | 配电箱 | 1.名称: 插座箱CX;  2.规格: 半周长,0.5m内;  3.安装方式: 嵌入式; | 台 | 5.00 |
| 5 | 030404017001 | 配电箱 | 1.名称: 双电源箱ATPY7;  2.规格: 半周长,1.5m内;  3.安装方式: 嵌入式; | 台 | 1.00 |
| 6 | 030404017002 | 配电箱 | 1.名称: 电表箱APX;  2.规格: 半周长,1.0m内;  3.安装方式: 嵌入式; | 台 | 1.00 |
| 7 | 030404017003 | 配电箱 | 1.名称: 电表箱APXE;  2.规格: 半周长,1.0m内;  3.安装方式: 嵌入式; | 台 | 1.00 |
| 8 | 030404017004 | 配电箱 | 1.名称: 照明配电箱BXJS;  2.规格: 半周长,1.0m内;  3.安装方式: 嵌入式; | 台 | 1.00 |
| 9 | 030404017006 | 配电箱 | 1.名称: 双电源箱ATZ;  2.规格: 半周长,1.5m内;  3.安装方式: 嵌入式; | 台 | 1.00 |
| 10 | 030404017007 | 配电箱 | 1.名称: 配电箱BXYP;  2.规格: 半周长,1.0m内;  3.安装方式: 嵌入式; | 台 | 1.00 |
| 11 | 030404017008 | 配电箱 | 1.名称: 配电箱BXZP;  2.规格: 半周长,1.0m内;  3.安装方式: 嵌入式; | 台 | 1.00 |
| 12 | 030404017009 | 配电箱 | 1.名称: 双电源箱ATHC;  2.规格: 半周长,1.5m内;  3.安装方式: 嵌入式; | 台 | 3.00 |
| 13 | 030404017010 | 配电箱 | 1.名称: 双电源箱ALEZ;  2.规格: 半周长,1.5m内;  3.安装方式: 嵌入式; | 台 | 1.00 |
| 14 | 030404017011 | 配电箱 | 1.名称: 配电箱APDT;  2.规格: 半周长,1.0m内;  3.安装方式: 嵌入式; | 台 | 1.00 |
| 15 | 030412004001 | 装饰灯 | 1.名称: 块式吊灯;  2.型号: /;  3.规格: 不详暂定15W;  4.安装形式: 不详暂定吊杆式;  5.图: V1.0; | 套 | 62.00 |
| 16 | 030412005001 | 荧光灯 | 1.名称: LED灯管;  2.型号: /;  3.规格: 不详暂定15W;  4.安装形式: 不详暂定吊杆式;  5.图: V1.0; | 套 | 17.00 |
| 17 | 030412001001 | 普通灯具 | 1.名称: 圆形吸顶灯;  2.型号: /;  3.规格: 不详暂定灯罩直径250mm; | 套 | 54.00 |
| 18 | 030412001002 | 普通灯具 | 1.名称: LED方形嵌入式吸顶灯;  2.型号: /;  3.规格: 不详; | 套 | 43.00 |
| 19 | 030412004002 | 装饰灯 | 1.名称: 筒灯;  2.型号: /;  3.规格: 不详暂定灯罩直径150mm;  4.安装形式: 嵌入式; | 套 | 128.00 |
| 20 | 030412004003 | 装饰灯 | 1.名称: y型装饰吊灯;  2.型号: /;  3.规格: 不详; | 套 | 49.00 |
| 21 | 030412004007 | 装饰灯 | 1.名称: LED灯带;  2.型号: 不详;  3.规格: 不详;  4.安装形式: 顶棚灯槽内; | 套 | 216.60 |
| 22 | 030404033001 | 风扇 | 1.名称: 侧回风排气扇;  2.安装方式: 嵌入式; | 台 | 17.00 |
| 23 | 030412004004 | 装饰灯 | 1.名称: 应急照明灯;  2.型号: 915SA1P(915VRE) 9W 1h;  3.安装形式: 墙壁式 安装高度2.0m; | 套 | 49.00 |
| 24 | 030412004005 | 装饰灯 | 1.名称: 安全出口灯;  2.型号: HW-128FA-1 8W 应急1.5h;  3.安装形式: 墙壁式 安装高度2.4m; | 套 | 26.00 |
| 25 | 030412004006 | 装饰灯 | 1.名称: 疏散指示灯;  2.型号: HW-128YGA-3 3W 应急1.5h;  3.安装形式: 墙壁式 安装高度0.6m; | 套 | 18.00 |
| 26 | 030412005002 | 荧光灯 | 1.名称: 应急单管荧光灯;  2.型号: TMS018/136+Y1\*36W应急件;  3.安装形式: 吸顶式 ; | 套 | 24.00 |
| 27 | 030412005003 | 荧光灯 | 1.名称: 应急双管荧光灯;  2.型号: TMS018/2T35+Y1\*35W应急件;  3.安装形式: 吸顶式 ; | 套 | 6.00 |
| 28 | 030412001003 | 普通灯具 | 1.名称: 井道座灯头;  2.型号: 不详;  3.规格: 暂定30W;  4.类型: 壁装; | 套 | 4.00 |
| 29 | 030404034001 | 照明开关 | 1.名称: 单位单极开关;  2.型号: /;  3.规格: S31/1/2B;  4.安装方式: 暗装; | 个 | 6.00 |
| 30 | 030404034001 | 照明开关 | 1.名称: 两位单极开关;  2.型号: /;  3.规格: S32/1/2CY;  4.安装方式: 暗装; | 个 | 37.00 |
| 31 | 030404034001 | 照明开关 | 1.名称: 三位单极开关;  2.型号: /;  3.规格: S33/1/2CY;  4.安装方式: 暗装; | 个 | 6.00 |
| 32 | 030404034002 | 照明开关 | 1.名称: 声光控开关;  2.型号: /;  3.规格: AP86KSGY100;  4.安装方式: 暗装; | 个 | 52.00 |
| 33 | 030404035001 | 插座 | 1.名称: 安全插座;  2.型号: /;  3.规格: RL86Z223A10;  4.安装方式: 暗装; | 个 | 85.00 |
| 34 | 030404035001 | 插座 | 1.名称: 3孔单相空调插座;  2.型号: /;  3.规格: 15A;  4.安装方式: 暗装; | 个 | 30.00 |
| 35 | 030404035001 | 插座 | 1.名称: 防水插座;  2.型号: /;  3.规格: SK/708B(带保护门)+SK/A928;  4.安装方式: 暗装; | 个 | 12.00 |
| 36 | 030404035001 | 插座 | 1.名称: 单相地插座;  2.型号: /;  3.规格: 15A;  4.安装方式: 暗装; | 个 | 47.00 |
| 37 | 030411006001 | 接线盒 | 1.名称: 开关插座盒;  2.材质: 塑料;  3.规格: 86型;  4.安装形式: 暗装; | 个 | 275.00 |
| 38 | 030411003001 | 桥架 | 1.名称: 钢制防火桥架（2隔板）;  2.规格: FQH[(150+50)\*100]; | m | 71.10 |
| 39 | 030411001001 | 配管 | 1.名称: 穿线管（进户）;  2.材质: 镀锌钢管;  3.规格: SC100;  4.配置形式: 暗敷（埋地）; | m | 84.60 |
| 40 | 030411001001 | 配管 | 1.名称: 穿线管（进户）;  2.材质: 镀锌钢管;  3.规格: SC100;  4.配置形式: 暗敷; | m | 20.80 |
| 41 | 030411001001 | 配管 | 1.名称: 穿线管（进户）;  2.材质: 镀锌钢管;  3.规格: SC70;  4.配置形式: 暗敷（埋地）; | m | 16.00 |
| 42 | 030411001001 | 配管 | 1.名称: 穿线管;  2.材质: 镀锌钢管;  3.规格: SC70;  4.配置形式: 暗敷; | m | 3.20 |
| 43 | 030411001001 | 配管 | 1.名称: 穿线管（进户）;  2.材质: 镀锌钢管;  3.规格: SC50;  4.配置形式: 暗敷（埋地）; | m | 15.30 |
| 44 | 030411001001 | 配管 | 1.名称: 穿线管;  2.材质: 镀锌钢管;  3.规格: SC50;  4.配置形式: 暗敷; | m | 20.60 |
| 45 | 030411001001 | 配管 | 1.名称: 穿线管;  2.材质: 镀锌钢管;  3.规格: SC40;  4.配置形式: 暗敷; | m | 134.70 |
| 46 | 030411001001 | 配管 | 1.名称: 穿线管;  2.材质: 镀锌钢管;  3.规格: SC32;  4.配置形式: 暗敷; | m | 110.80 |
| 47 | 030411001001 | 配管 | 1.名称: 穿线管;  2.材质: 镀锌钢管;  3.规格: SC20;  4.配置形式: 暗敷; | m | 44.30 |
| 48 | 030411001002 | 配管 | 1.材质: 聚氯乙烯半硬质管;  2.规格: FPC20;  3.配置形式: 暗敷; | m | 2620.60 |
| 49 | 030411001002 | 配管 | 1.名称: 电线管;  2.材质: 镀锌;  3.规格: KBG20;  4.配置形式: 暗敷; | m | 530.70 |
| 50 | 030411006002 | 接线盒 | 1.名称: 接线盒（带盖）;  2.材质: 塑料;  3.规格: 86型;  4.安装形式: 暗装; | 个 | 449.00 |
| 51 | 030408001001 | 电力电缆 | 1.规格: WDZN-YJY-4x150+1x95;  2.材质: 铜芯阻燃低烟无卤电力电缆;  3.敷设方式、部位: 管内、桥架; | m | 192.913 |
| 52 | 030408001001 | 电力电缆 | 1.规格: WDZ-YJY(4X50+1X25);  2.材质: 铜芯阻燃低烟无卤电力电缆;  3.敷设方式、部位: 管内、桥架; | m | 44.615 |
| 53 | 030408001001 | 电力电缆 | 1.规格: WDZ-YJY(4X70+1X35);  2.材质: 铜芯阻燃低烟无卤电力电缆;  3.敷设方式、部位: 管内、桥架; | m | 21.45 |
| 54 | 030408001001 | 电力电缆 | 1.规格: WDZ-YJY(4X25+1X16);  2.材质: 铜芯阻燃低烟无卤电力电缆;  3.敷设方式、部位: 管内、桥架; | m | 41.875 |
| 55 | 030408001001 | 电力电缆 | 1.规格: WDZ-YJY(5X16);  2.材质: 铜芯阻燃低烟无卤电力电缆;  3.敷设方式、部位: 管内、桥架; | m | 47.28 |
| 56 | 030408001001 | 电力电缆 | 1.规格: WDZ-YJY(5X10);  2.材质: 铜芯阻燃低烟无卤电力电缆;  3.敷设方式、部位: 管内、桥架; | m | 64.938 |
| 57 | 030408001001 | 电力电缆 | 1.规格: WDZN-YJY-(5x4);  2.材质: 铜芯阻燃低烟无卤电力电缆;  3.敷设方式、部位: 管内、桥架; | m | 20.965 |
| 58 | 030408001001 | 电力电缆 | 1.规格: WDZN-YJY-4x6;  2.材质: 铜芯阻燃低烟无卤电力电缆;  3.敷设方式、部位: 管内、桥架; | m | 8.765 |
| 59 | 030408001001 | 电力电缆 | 1.规格: WDZ-YJ(F)E(5X10);  2.材质: 铜芯低烟无卤阻燃辐照电缆;  3.敷设方式、部位: 管内、桥架; | m | 85.13 |
| 60 | 030408001002 | 电力电缆 | 1.规格: NG-A(5x16);  2.材质: 矿物绝缘柔性耐火电缆;  3.敷设方式、部位: 管内、桥架; | m | 45.593 |
| 61 | 030408001002 | 电力电缆 | 1.规格: NG-A-(5x6);  2.材质: 矿物绝缘柔性耐火电缆;  3.敷设方式、部位: 管内、桥架; | m | 58.48 |
| 62 | 030408006001 | 电力电缆头 | 1.名称: 户内简包式电力电缆头;  2.规格: 150mm2;  3.安装部位: 箱内;  4.电压等级（kV）: 0.6; | 个 | 8.00 |
| 63 | 030408006002 | 电力电缆头 | 1.名称: 户内简包式电力电缆头;  2.规格: 70mm2;  3.安装部位: 箱内;  4.电压等级（kV）: 0.6; | 个 | 2.00 |
| 64 | 030408006002 | 电力电缆头 | 1.名称: 户内简包式电力电缆头;  2.规格: 50mm2;  3.安装部位: 箱内;  4.电压等级（kV）: 0.6; | 个 | 2.00 |
| 65 | 030408006001 | 电力电缆头 | 1.名称: 户内简包式电力电缆头;  2.规格: 25mm2;  3.安装部位: 箱内;  4.电压等级（kV）: 0.6; | 个 | 4.00 |
| 66 | 030408006001 | 电力电缆头 | 1.名称: 户内简包式电力电缆头;  2.规格: 16mm2;  3.安装部位: 箱内;  4.电压等级（kV）: 0.6; | 个 | 6.00 |
| 67 | 030408006001 | 电力电缆头 | 1.名称: 户内简包式电力电缆头;  2.规格: 10mm2内;  3.安装部位: 箱内;  4.电压等级（kV）: 0.6; | 个 | 18.00 |
| 68 | 030411004002 | 配线 | 1.规格: WDZ-BYJ-2.5;  2.材质: 阻燃低烟无卤电力电线;  3.配线部位: 管内;  4.配线线制: 3; | m | 4608.90 |
| 69 | 030411004005 | 配线 | 1.规格: WDZN-BYJ-2.5;  2.材质: 耐火低烟无卤电力电线;  3.配线部位: 管内;  4.配线线制: 4; | m | 2140.80 |
| 70 | 030411004003 | 配线 | 1.规格: WDZ-BYJ-4;  2.材质: 阻燃低烟无卤电力电线;  3.配线部位: 管内;  4.配线线制: 3; | m | 3528.60 |
| 71 | 030411004004 | 配线 | 1.规格: NH-BYJ-2.5;  2.材质: 耐火交联电线;  3.配线部位: 管内;  4.配线线制: 3; | m | 330.90 |
| 72 | 030411004006 | 配线 | 1.规格: WDZ-4;  2.材质: 阻燃低烟无卤电力电线;  3.配线部位: 管内;  4.配线线制: 3; | m | 76.80 |
| 73 | 030409002001 | 接地母线 | 1.名称: 室内接地母线;  2.规格: 镀锌扁钢40\*4; | m | 182.90 |
| 74 | 030409004001 | 均压环 | 1.名称: 等电位箱内连接; | 处 | 7.00 |
| 75 | 030409003001 | 避雷引下线 | 1.名称: 接地引下线;  2.规格: BV-(1\*35); | m | 3.50 |
| 76 | 030409008001 | 等电位端子箱、测试板 | 1.名称: LEB等电位联结箱; | 台 | 7.00 |
| 77 | 030414002001 | 送配电装置系统 | 1.名称: 电气系统调试;  2.电压等级（kV）: 0.6KV内; | 系统 | 4.00 |
| 78 | 030406006001 | 低压交流异步电动机 | 1.名称: 防排烟风机(PY-1)检查接线;  2.容量(kw): 7.5KW; | 台 | 1.00 |
| 79 | 030414011001 | 接地装置 | 1.名称: 接地系统调试; | 系统 | 1.00 |

|  |  |  |  |  |
| --- | --- | --- | --- | --- |
| F.1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一般计税法)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金额(元) | 结算金额(元) | 备注 |
| 1 | 暂列金额 | 67252.16 |  | 明细详见F.3 |
| 2 | 暂估价 |  |  |  |
| 2.1 |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 | 83599.74 |  | 明细详见F.4 |
| 2.2 | 专业工程暂估价 |  |  | 明细详见F.5 |
| 3 | 计日工 |  |  | 明细详见F.6 |
| 4 | 总承包服务费 |  |  | 明细详见F.7 |
| 5 | 索赔与现场签证 |  |  | 明细详见F.8 |
| 6 | 1+2.2+3+4+5项合计 | 67252.16 |  | 1+2.2+3+4+5项合计 |
| 7 | 销项税额 | 6725.22 |  | (6项)×10% |
| 8 | 附加税费 | 266.32 |  | (6+7项)×费率 |
| 9 | 合计 | 74243.70 |  | (6+7+8)项合计 |

|  |  |  |  |  |
| --- | --- | --- | --- | --- |
| F.3 暂列金额明细表(一般计税法) | | | | |
| 序号 | 项 目 名 称 | 计量单位 | 暂列金额(元) | 备注 |
| 1.1 | 不可预见费 |  | 62768.68 |  |
| 1.2 | 扬尘治理费 |  | 4483.48 |  |
| 合计 | | | 67252.1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F.4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一般计税法) | | | | | | |
| 序号 | 材料(工程设备)  名称、规格、型号 | 计量  单位 | 数量 | | 暂估(元) | |
| 暂估 | 确认 | 单价 | 合价 |
| 1 | 成套配电箱AL3 | 台 |  |  | 3458.98 |  |
| 2 | 配电箱BXYP | 台 |  |  | 2242.73 |  |
| 3 | 配电箱BXZP | 台 |  |  | 1380.14 |  |
| 4 | 双电源箱ATHC | 台 |  |  | 6728.20 |  |
| 5 | 双电源箱ALEZ | 台 |  |  | 5779.35 |  |
| 6 | 配电箱APDT | 台 |  |  | 1983.96 |  |
| 7 | 照明配电箱BXJS | 台 |  |  | 1293.88 |  |
| 8 | 成套配电箱AL2 | 台 |  |  | 2674.03 |  |
| 9 | 双电源箱ATPY7 | 台 |  |  | 3691.88 |  |
| 10 | 电表箱APX | 台 |  |  | 2027.09 |  |
| 11 | 电表箱APXE | 台 |  |  | 2027.09 |  |
| 12 | 成套配电箱AL1 | 台 |  |  | 2328.99 |  |
| 13 | 双电源箱ATZ | 台 |  |  | 8608.64 |  |
| 14 | 单相地插座15A | 套 |  |  | 129.39 |  |
| 15 | 块式吊灯 | 套 |  |  | 103.51 |  |
| 16 | y型装饰吊灯 | 套 |  |  | 267.40 |  |

**2、给排水工程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E.1 单位工程工程量清单与造价表(投标报价)(一般计税法) | | | | | |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项目特征描述 | 计量  单位 | 工程量 |
|  |  | 给排水工程 | 1、给水从图示水表井起 |  |  |
| 1 | 031003013001 | 水表 | 1.安装部位: 室外;  2.型号、规格: DN50;  3.连接形式: 法兰;  4.附件配置: 无旁通管带止回阀; | 组 | 1.00 |
| 2 | 040504001001 | 砌筑井 | 1.名称: 砖砌水表井;  2.管径: DN50;  3.井深: 700mm; | 座 | 1.00 |
| 3 | 031001006001 | 塑料管 | 1.安装部位: 室内;  2.介质: 给水;  3.材质、规格: PPR50;  4.连接形式: 热熔连接;  5.压力试验: 水压试验及消毒冲洗; | m | 49.20 |
| 4 | 031001006003 | 塑料管 | 1.安装部位: 室内;  2.介质: 给水;  3.材质、规格: PPR40;  4.连接形式: 热熔连接;  5.压力试验: 水压试验及消毒冲洗; | m | 10.60 |
| 5 | 031001006004 | 塑料管 | 1.安装部位: 室内;  2.介质: 给水;  3.材质、规格: PPR32;  4.连接形式: 热熔连接;  5.压力试验: 水压试验及消毒冲洗; | m | 23.50 |
| 6 | 031001006005 | 塑料管 | 1.安装部位: 室内;  2.介质: 给水;  3.材质、规格: PPR25;  4.连接形式: 热熔连接;  5.压力试验: 水压试验及消毒冲洗; | m | 26.20 |
| 7 | 031001006006 | 塑料管 | 1.安装部位: 室内;  2.介质: 给水;  3.材质、规格: PPR20;  4.连接形式: 热熔连接;  5.压力试验: 水压试验及消毒冲洗; | m | 84.10 |
| 8 | 031002003001 | 套管 | 1.名称、类型: 穿楼板套管DN25~DN40;  2.材质: 钢质;  3.规格: D65; | 个 | 9.00 |
| 9 | 031003001001 | 螺纹阀门 | 1.类型: 截止阀;  2.规格、压力等级: DN40;  3.连接形式: 螺纹; | 个 | 1.00 |
| 10 | 031003001002 | 螺纹阀门 | 1.类型: 截止阀;  2.规格、压力等级: DN32;  3.连接形式: 螺纹; | 个 | 1.00 |
| 11 | 031003001002 | 螺纹阀门 | 1.类型: 截止阀;  2.规格、压力等级: DN25;  3.连接形式: 螺纹; | 个 | 2.00 |
| 12 | 031003001002 | 螺纹阀门 | 1.类型: 截止阀;  2.规格、压力等级: DN20;  3.连接形式: 螺纹; | 个 | 15.00 |
| 13 | 031004003001 | 洗脸盆 | 1.规格、类型: 台式洗脸盆;  2.附件名称、数量: 红外感应龙头;  3.: /; | 组 | 20.00 |
| 14 | 031004006001 | 大便器 | 1.规格、类型: 蹲式大便器;  2.附件名称、数量: 瓷低水箱6L;  3.: /; | 组 | 22.00 |
| 15 | 031004006002 | 大便器 | 1.规格、类型: 带水箱坐便器;  2.附件名称、数量: 水箱6L;  3.: /; | 组 | 1.00 |
| 16 | 031004007001 | 小便器 | 1.规格、类型: 壁挂小便器;  2.附件名称、数量: 红外线感应式;  3.: /; | 组 | 8.00 |
| 17 | 031001006007 | 塑料管 | 1.安装部位: 室内;  2.介质: 污水;  3.材质、规格: UPVC110;  4.连接形式: 胶粘连接;  5.压力试验: 定额包含灌水试验; | m | 144.50 |
| 18 | 031001006007 | 塑料管 | 1.安装部位: 室内;  2.介质: 污水;  3.材质、规格: UPVC75;  4.连接形式: 胶粘连接;  5.压力试验: 定额包含灌水试验; | m | 34.00 |
| 19 | 031001006007 | 塑料管 | 1.安装部位: 室内;  2.介质: 污水;  3.材质、规格: UPVC50;  4.连接形式: 胶粘连接;  5.压力试验: 定额包含灌水试验; | m | 10.00 |
| 20 | 031002003002 | 套管 | 1.名称、类型: 穿楼板管道套管DN110;  2.材质: 钢质;  3.规格: D150; | 个 | 12.00 |
| 21 | 031004014001 | 给、排水附(配)件 | 1.材质: 铸铁地漏;  2.型号、规格: DN75; | 个 | 8.00 |
| 22 | 031004014002 | 给、排水附(配)件 | 1.材质: 铸铁清扫口;  2.型号、规格: DN100; | 个 | 3.00 |
| 23 | 031004014002 | 给、排水附(配)件 | 1.材质: 铸铁清扫口;  2.型号、规格: DN50; | 个 | 2.00 |
| 24 | 010101003001 | 挖沟槽土方 | 1.土壤类别: 坚土;  2.挖土深度: 0.7m; | m3 | 48.335 |
| 25 | 010103001001 | 回填方 | 1.密实度要求: 夯填; | m3 | 48.335 |
|  |  | 室外排水管道工程 | 1、检查井按图纸材料表为塑料井  2、塑料检查井未注明规格，按标注图暂定PVC-W-WG-315 |  |  |
| 26 | 031001006008 | 塑料管 | 1.安装部位: 室外;  2.介质: 污水;  3.材质、规格: HDPE管DN300;  4.连接形式: 承插胶圈接口; | m | 57.50 |
| 27 | 040504003001 | 塑料检查井 | 1.名称 : 塑料检查井（有流槽90°直通弯头井座）;  2.井座: L-90C-315-200;  3.检查井材质、规格: 聚丙烯L-90C-315-200;  4.井筒、井盖、井圈材质及规格: PVC-W-WG-315;  5.垫层: 中粗砂（900\*900mm）;  6.平均井筒深: 1.64m;  7.内容: 井座、井筒、井盖、井筒胶圈、接口胶圈;  8.图集: 08SS523;  9.备注: 设计不详暂定; | 座 | 3.00 |
| 28 | 040504003003 | 塑料检查井 | 1.名称 : 塑料检查井（有流槽90°四通井座）;  2.井座: L-90Z-315-200;  3.检查井材质、规格: 聚丙烯L-90T-315-200;  4.井筒、井盖、井圈材质及规格: PVC-W-WG-315;  5.垫层: 中粗砂（900\*900mm）;  6.平均井筒深: 1.56m;  7.内容: 井座、井筒、井盖、井筒胶圈、接口胶圈;  8.图集: 08SS523;  9.备注: 设计不详暂定; | 座 | 5.00 |
| 29 | 010101003002 | 挖沟槽土方 | 1.土壤类别: 挖掘机挖坚土;  2.挖土深度: 平均1.81;  3.弃土运距: 就地堆放统一外运; | m3 | 139.576 |
| 30 | 010101004001 | 挖基坑土方 | 1.土壤类别: 坚土;  2.挖土深度: 平均2.07m; | m3 | 54.802 |
| 31 | 010103001002 | 回填方 | 1.密实度要求: 人工夯填;  2.填方材料品种: 挖掘土; | m3 | 326.851 |
| 32 | 031301017001 | 脚手架搭拆 |  | 项 | 1.00 |

|  |  |  |  |  |
| --- | --- | --- | --- | --- |
| F.1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一般计税法)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金额(元) | 结算金额(元) | 备注 |
| 1 | 暂列金额 | 19719.80 |  | 明细详见F.3 |
| 2 | 暂估价 |  |  |  |
| 2.1 |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 | 36189.99 |  | 明细详见F.4 |
| 2.2 | 专业工程暂估价 |  |  | 明细详见F.5 |
| 3 | 计日工 |  |  | 明细详见F.6 |
| 4 | 总承包服务费 |  |  | 明细详见F.7 |
| 5 | 索赔与现场签证 |  |  | 明细详见F.8 |
| 6 | 1+2.2+3+4+5项合计 | 19719.80 |  | 1+2.2+3+4+5项合计 |
| 7 | 销项税额 | 1971.98 |  | (6项)×10% |
| 8 | 附加税费 | 78.09 |  | (6+7项)×费率 |
| 9 | 合计 | 21769.87 |  | (6+7+8)项合计 |

|  |  |  |  |  |
| --- | --- | --- | --- | --- |
| F.3 暂列金额明细表(一般计税法) | | | | |
| 序号 | 项 目 名 称 | 计量单位 | 暂列金额(元) | 备注 |
| 1.1 | 不可预见费 |  | 18405.15 |  |
| 1.2 | 扬尘治理费 |  | 1314.65 |  |
| 合计 | | | 19719.8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F.4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一般计税法)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工程设备)  名称、规格、型号 | 计量  单位 | 数量 | | 暂估(元) | | 确认(元) | | 差额±(元) | | 备注 |
| 暂估 | 确认 | 单价 | 合价 | 单价 | 合价 | 单价 | 合价 |
| 1 | 其他材料费 | 元 |  |  | 0.86 |  |  |  |  |  |  |
| 2 | 瓷蹲式大便器（全套） | 个 |  |  | 560.68 |  |  |  |  |  |  |
| 3 | 带水箱坐便器（全套） | 个 |  |  | 1449.15 |  |  |  |  |  |  |
| 4 | 台式洗脸盆 | 个 |  |  | 733.20 |  |  |  |  |  |  |
| 5 | 壁挂式小便器 | 个 |  |  | 672.82 |  |  |  |  |  |  |
| 6 | 感应式冲洗阀 DN15 | 个 |  |  | 241.53 |  |  |  |  |  |  |

**3、建筑工程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E.1 单位工程工程量清单与造价表(投标报价)(一般计税法) | | | | | |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项目特征描述 | 计量  单位 | 工程量 |
|  | 01 | 土石方工程 |  | 项 | 1.00 |
| 1 | 010101002001 | 挖一般土方 | 1.土壤类别: 综合;  2.挖土深度: 2M内;  3.原车库内挖除200mm或400mm厚; | m3 | 201.842 |
| 2 | 010101003002 | 挖沟槽土方 | 1.土壤类别: 综合;  2.挖土深度: 0.7M;  3.原车库内条形基础和新增楼梯间基础梁土方; | m3 | 127.03 |
| 3 | 010101004001 | 挖基坑土方 | 1.土壤类别: 综合;  2.挖土深度: 1.2M;  3.原建筑物外新增楼梯间基础部分; | m3 | 70.036 |
| 4 | 010103001001 | 回填方 | 1.填方材料品种: 综合;  2.采用人工回填; | m3 | 139.645 |
| 5 | 010103002001 | 土方外运 | 1.废弃料品种: 综合;  2.运距: 10km; | m3 | 259.271 |
| 6 | 010103002002 | 楼面运出垃圾 | 1.运出构件名称: 钢筋砼有梁板石渣;  2.原有斜板、斜梁等; | m3 | 77.30 |
| 7 | 010103002003 | 钢筋砼石渣外运 | 1.废弃料品种: 石渣;  2.运距: 10km; | m3 | 77.30 |
|  | 02 | 砌筑工程 |  | 项 | 1.00 |
| 8 | 011601001001 | 砖砌体拆除 | 1.由于在原有外墙上更换窗户或者门;  2.拆除240mm砖外墙;  3.工程量结算按实; | m2 | 26.79 |
| 9 | 010401001001 | 砖基础 | 1.砖品种、规格、强度等级: 页岩多孔砖;  2.基础类型: 台阶形;  3.砂浆强度等级: 混合M5.0; | m3 | 28.978 |
| 10 | 010401004001 | 多孔砖墙 | 1.240mm页岩多孔砖MU7.5;  2.M5混合砂浆砌筑;  3.原有外墙上木窗拆除后恢复外墙;  4.工程量结算按实; | m3 | 69.54 |
| 11 | 010401004003 | 多孔砖墙 | 1.240mm页岩多孔砖MU7.5;  2.M5混合砂浆砌筑;  3.部位:外墙、楼梯间 | m3 | 367.84 |
| 12 | 010401004002 | 多孔砖墙 | 1.240mm页岩实心砖MU10.0;  2.M7.5水泥砂浆砌筑;  3.部位:一层设备房间专业公司深化设计部分; | m3 | 91.72 |
| 13 | 010402001001 | 轻质隔墙 | 1.内隔墙墙厚120mm;  2.除外墙、楼梯间之外的部分; | m2 | 1152.31 |
|  | 03 | 混凝土及钢筋混凝土工程 |  | 项 | 1.00 |
| 14 | 011602002001 | 钢筋混凝土构件拆除 | 1.拆除构件名称: 钢筋砼有梁板;  2.原有斜板、斜梁等; | m3 | 77.30 |
| 15 | 010501001001 | 垫层 | 1.一层地面垫层;  2.砼标号C15;  3.厚度100. | m3 | 73.823 |
| 16 | 010404001001 | 垫层 | 1.混凝土种类: 商品砼;  2.混凝土强度等级: C15; | m3 | 14.899 |
| 17 | 010501003001 | 独立基础 | 1.混凝土种类: 商品砼;  2.混凝土强度等级: C30; | m3 | 5.28 |
| 18 | 010501004001 | 满堂基础 | 1.混凝土种类: 商品砼;  2.混凝土强度等级: C30; | m3 | 6.16 |
| 19 | 010502002001 | 构造柱 | 1.混凝土种类: 商品砼;  2.混凝土强度等级: C25; | m3 | 10.011 |
| 20 | 010503001001 | 基础梁 | 1.混凝土种类: 商品砼;  2.混凝土强度等级: C30; | m3 | 2.441 |
| 21 | 010503001002 | 基础梁 | 1.混凝土种类: 商品砼;  2.混凝土强度等级: C35; | m3 | 2.082 |
| 22 | 010503004001 | 圈梁 | 1.混凝土种类: 商品砼;  2.混凝土强度等级: C25; | m3 | 7.663 |
| 23 | 010503005001 | 过梁 | 1.混凝土种类: 商品砼;  2.混凝土强度等级: C25; | m3 | 5.78 |
| 24 | 010504001002 | 直形墙 | 1.混凝土种类: 商品砼;  2.混凝土强度等级: C30; | m3 | 32.215 |
| 25 | 010504001001 | 直形墙 | 1.混凝土种类: 商品砼;  2.混凝土强度等级: C35; | m3 | 5.622 |
| 26 | 010505001002 | 有梁板 | 1.混凝土种类: 商品砼;  2.混凝土强度等级: C30; | m3 | 21.235 |
| 27 | 010505001001 | 有梁板 | 1.混凝土种类: 商品砼;  2.混凝土强度等级: C35; | m3 | 59.931 |
| 28 | 010506001001 | 直形楼梯 | 1.混凝土种类: 商品砼;  2.混凝土强度等级: C30; | m2 | 70.10 |
| 29 | 010502001001 | 矩形柱 | 1.混凝土种类: 商品砼;  2.混凝土强度等级: C35; | m3 | 4.15 |
| 30 | 010515001001 | 现浇构件钢筋 | 1.钢筋种类、规格: 圆钢筋 直径6.5mm; | t | 0.087 |
| 31 | 010515001002 | 现浇构件钢筋 | 1.钢筋种类、规格: 圆钢筋 直径8mm; | t | 1.56 |
| 32 | 010515001003 | 现浇构件钢筋 | 1.钢筋种类、规格: 带肋钢筋 直径6mm; | t | 0.021 |
| 33 | 010515001004 | 现浇构件钢筋 | 1.钢筋种类、规格: 带肋钢筋 直径8mm; | t | 3.401 |
| 34 | 010515001005 | 现浇构件钢筋 | 1.钢筋种类、规格: 带肋钢筋 直径10mm; | t | 5.801 |
| 35 | 010515001006 | 现浇构件钢筋 | 1.钢筋种类、规格: 带肋钢筋 直径12mm; | t | 2.027 |
| 36 | 010515001007 | 现浇构件钢筋 | 1.钢筋种类、规格: 带肋钢筋 直径14mm; | t | 2.162 |
| 37 | 010515001008 | 现浇构件钢筋 | 1.钢筋种类、规格: 带肋钢筋 直径16mm; | t | 0.496 |
| 38 | 010515001009 | 现浇构件钢筋 | 1.钢筋种类、规格: 带肋钢筋 直径18mm; | t | 0.55 |
| 39 | 010515001010 | 现浇构件钢筋 | 1.钢筋种类、规格: 带肋钢筋 直径20mm; | t | 6.084 |
| 40 | 010515001011 | 现浇构件钢筋 | 1.钢筋种类、规格: 带肋钢筋 直径25mm; | t | 0.327 |
| 41 | 010515001012 | 植筋增加费 | 1.钢筋种类、规格:直径 10内; | 根 | 782.00 |
| 42 | 010515001013 | 植筋增加费 | 1.钢筋种类、规格:直径 20; | 根 | 106.00 |
| 43 | 010515001014 | 植筋增加费 | 1.钢筋种类、规格:直径 25; | 根 | 12.00 |
| 44 | 010516003001 | 电渣压力焊接 Φ14～18 |  | 个 | 30.00 |
|  | 04 | 金属结构工程 |  | 项 | 1.00 |
| 45 | 010607005001 | 砌块墙钢丝网加固 | 1.墙体不同基层的材料竖缝及顶部横缝相接处应铺设钢丝网; | m2 | 215.24 |
|  | 05 | 保温及防水工程 |  | 项 | 1.00 |
| 46 | 010903003001 | 墙面砂浆防水(防潮) |  | m2 | 38.191 |
| 47 | 010904001001 | 卫生间平面防水 | 1.30厚1：3水泥砂找平;  2.2厚聚氨酯防水涂料;  3.部位：卫生间平面; | m2 | 111.10 |
| 48 | 010904001002 | 卫生间立面防水 | 1..2厚聚氨酯防水涂料;  2.反边1800mm高;  3.部位：卫生间立面; | m2 | 240.39 |
| 49 | 010902003001 | 屋面刚性层 | 1.50厚C20细石混凝土（配Φ4@100\*100钢丝网）持钉层; | m2 | 90.38 |
| 50 | 010902001001 | 屋面卷材防水 | 1.3mm厚SBS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2.女儿墙反边250mm高; | m2 | 121.003 |
| 51 | 011101006001 | 屋面找平层 | 1.20mm厚1：2.5水泥砂浆找平层; | m2 | 90.38 |
| 52 | 011001001001 | 保温隔热屋面 | 1.40厚挤塑聚苯乙烯泡沫塑料板;  2.30厚轻骨料混凝土找坡; | m2 | 90.38 |
|  | 06 | 其他部分 |  | 项 | 1.00 |
| 53 | 010401013001 | 散水 详见11ZJ901 2/7 | 1.20厚1:2.5水泥砂浆;  2.60厚C15混凝土;  3.素土夯实; | m2 | 137.60 |
| 54 | 010507003001 | 砖地沟、明沟 详见11ZJ901 2/7 | 1.人工挖沟槽;  2.70厚C15混凝土垫层;  3.砖砌体;  4.20厚1:2.5水泥砂浆粉面;  5.预制砼盖板; | m | 137.60 |
| 55 | 010507004002 | 混凝土贴花岗石面台阶 | 1.详见11ZJ901 10/9;  2.100厚1:3:6三合土;  3.100厚C15混凝土;  4.20mm厚花岗岩板; | m2 | 44.786 |
| 56 | 010401013002 | 无障碍坡道 详见11ZJ901 1/19 | 1.花岗岩火烧板坡道  2.20厚1：2水泥砂浆表面扫毛  3.素水泥砂浆一道  4.150厚C15混凝土垫层  5.150厚3：7灰土，宽出面层300  6.素土夯实 | m2 | 2.34 |
| 57 | 011503001001 | 无障碍坡道扶手 详见13ZJ301 1/17 |  | m | 3.60 |
| 58 | 010902004001 | 屋面排水管 | 1.排水管品种、规格:PVC管 Φ110  2.雨水斗、山墙出水口品种、规格:Φ110 | m | 59.40 |
| 59 | 010904004001 | 地面变形缝 | 1.保温板材建筑胶粘贴;  2.5厚热镀锌钢板;  3.一层地面; | m | 7.66 |
| 60 | 010904004002 | 楼面变形缝 | 1.保温板材建筑胶粘贴;  2.5厚热镀锌钢板;  3.二层、三层楼面; | m | 15.32 |
| 61 | 010902008003 | 天棚变形缝 | 1.保温板材建筑胶粘贴;  2.1.5厚不锈钢板;  3.二层、三层天棚; | m | 15.32 |
| 62 | 010902008002 | 屋面变形缝 | 1.保温板材建筑胶粘贴;  2.1.5厚铝合金板;  3.屋面; | m | 7.66 |
| 63 | 010902008001 | 屋面分格缝 | 1.保护层分隔缝参照图集15ZJ201 1/29 4/29; | m | 321.825 |
| 64 | 011702001001 | 垫层模板 |  | m2 | 40.977 |
| 65 | 011702001002 | 独立基础模板 |  | m2 | 8.48 |
| 66 | 011702001003 | 满堂基础模板 |  | m2 | 6.32 |
| 67 | 011702003001 | 构造柱模板 |  | m2 | 128.608 |
| 68 | 011702009001 | 过梁模板 |  | m2 | 88.06 |
| 69 | 011702005001 | 基础梁模板 |  | m2 | 51.433 |
| 70 | 011702008001 | 圈梁模板 |  | m2 | 63.842 |
| 71 | 011702011001 | 直形墙模板 |  | m2 | 377.203 |
| 72 | 011702014001 | 有梁板模板 |  | m2 | 706.951 |
| 73 | 011702024001 | 楼梯模板 |  | m2 | 70.10 |
| 74 | 011702002001 | 矩形柱模板 |  | m2 | 49.80 |
| 75 | 011703001001 | 垂直运输 | 1.建筑物建筑类型及结构形式: 框架多层;  2.建筑物檐口高度、层数: 20m以内; | m2 | 2553.17 |
| 76 | 011701001001 | 综合脚手架 | 1.建筑结构形式: 框架多层;  2.檐口高度: 15M以内; | m2 | 2553.17 |

|  |  |  |  |  |
| --- | --- | --- | --- | --- |
| F.1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一般计税法)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金额(元) | 结算金额(元) | 备注 |
| 1 | 暂列金额 | 169394.47 |  | 明细详见F.3 |
| 2 | 暂估价 | 3586.80 |  |  |
| 2.1 |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 |  |  | 明细详见F.4 |
| 2.2 | 专业工程暂估价 | 3586.80 |  | 明细详见F.5 |
| 3 | 计日工 |  |  | 明细详见F.6 |
| 4 | 总承包服务费 |  |  | 明细详见F.7 |
| 5 | 索赔与现场签证 |  |  | 明细详见F.8 |
| 6 | 1+2.2+3+4+5项合计 | 172981.27 |  | 1+2.2+3+4+5项合计 |
| 7 | 销项税额 | 17298.13 |  | (6项)×10% |
| 8 | 附加税费 | 685.01 |  | (6+7项)×费率 |
| 9 | 合计 | 190964.41 |  | (6+7+8)项合计 |

|  |  |  |  |  |
| --- | --- | --- | --- | --- |
| F.3 暂列金额明细表(一般计税法) | | | | |
| 序号 | 项 目 名 称 | 计量单位 | 暂列金额(元) | 备注 |
| 1.1 | 不可预见费 |  | 158101.51 |  |
| 1.2 | 扬尘治理费 |  | 11292.96 |  |
| 合计 | | | 169394.4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F.5 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一般计税法) | | | | | | |
| 序号 | 工 程 名 称 | 工程内容 | 暂估金额(元) | 结算金额(元) | 差额±(元) | 备注 |
| 1 | 轻钢雨蓬 |  | 3586.80 |  |  |  |
| 合 计 | | | 3586.80 |  |  |  |

**4、装修装饰工程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E.1 单位工程工程量清单与造价表(投标报价)(一般计税法) | | | | | |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项目特征描述 | 计量单位 | 工程量 |
|  |  | 门窗工程 |  | 项 | 1.00 |
| 1 | 011610001001 | 木门窗拆除 | 1.原有外墙上木窗拆除;  2.工程量结算按实; | 樘 | 39.00 |
| 2 | 010807001002 | 单框普通铝合金窗 | 1.窗代号及洞口尺寸:综合;  2.框、扇材质:单框普通铝合金窗;  3.玻璃品种、厚度:中空透光LOW-E玻璃 6+12+6; | m2 | 239.74 |
| 3 | 010805001001 | 电子感应门 | 1.门代号及洞口尺寸: 电动感应门4000\*2900;  2.玻璃品种、厚度: 钢化玻璃12mm;  3.启动装置的品种、规格: 德国进口电机; | 樘 | 1.00 |
| 4 | 010802004005 | 实木装饰门 | 1.门代号及洞口尺寸: 1021;  2.门框、扇材质: 成品;  3.包含门套; | 樘 | 21.00 |
| 5 | 010802004012 | 实木装饰门 | 1.门代号及洞口尺寸: 1521;  2.门框、扇材质: 成品;  3.包含门套; | 樘 | 21.00 |
| 6 | 010802004006 | 实木装饰门 | 1.门代号及洞口尺寸: 1121;  2.门框、扇材质: 成品;  3.包含门套; | 樘 | 5.00 |
| 7 | 010802004008 | 实木装饰门 | 1.门代号及洞口尺寸: 0821;  2.门框、扇材质: 成品;  3.包含门套; | 樘 | 6.00 |
| 8 | 010802004009 | 实木装饰门 | 1.门代号及洞口尺寸: 1121;  2.门框、扇材质: 成品;  3.包含门套; | 樘 | 22.00 |
| 9 | 010802004010 | 实木装饰门 | 1.门代号及洞口尺寸: 1621;  2.门框、扇材质: 成品;  3.包含门套; | 樘 | 1.00 |
| 10 | 010802004011 | 实木装饰门 | 1.门代号及洞口尺寸: 0921;  2.门框、扇材质: 成品;  3.包含门套; | 樘 | 5.00 |
| 11 | 010801004003 | 木质防火门 FM乙1500\*2100 | 1.成品木质防火门安装;  2.闭门器安装; | m2 | 18.90 |
| 12 | 010801004004 | 木质防火门 FM乙900\*2100 | 1.成品木质防火门安装;  2.闭门器安装; | m2 | 1.89 |
| 13 | 010801004005 | 建筑消防门 1500\*2100 | 1.成品钢质消防门安装;  2.闭门器安装; | m2 | 3.15 |
| 14 | 010801004006 | 建筑消防门 1600\*2100 | 1.成品钢质消防门安装;  2.闭门器安装; | m2 | 3.36 |
| 15 | 010809004001 | 石材窗台板 | 1.大理石窗台板20mm厚;  2.1:3水泥砂浆结合层;  3.部位:窗户下边; | m2 | 18.87 |
| 16 | 010809004002 | 石材窗台板 | 1.大理石窗台板50mm厚;  2.1:3水泥砂浆结合层;  3.部位:一层大厅收费、登记、预约台面; | m2 | 2.927 |
| 17 | 011210003001 | 铝合金玻璃隔墙 | 1.边框材料种类、规格: 铝合金;  2.玻璃品种、规格、颜色: 钢化玻璃12mm;  3.部位:详见建筑立面图; | m2 | 53.194 |
| 18 | 011210003002 | 不锈钢柱玻璃隔断 | 1.100\*100拉丝不锈钢饰面立柱;  2.8厚钢化玻璃;  3.部位:一层大厅收费、登记、预约处; | m2 | 6.396 |
|  |  | 楼地面装饰工程 |  | 项 | 1.00 |
| 19 | 011102003001 | 块料楼地面 | 1.300\*600防滑地砖面层，干水泥擦缝;  2.20厚1:3水泥砂浆找平层;  3.部位：卫生间; | m2 | 111.077 |
| 20 | 011102003002 | 块料楼地面 | 1.600\*1200地面砖；  2.20厚1:3水泥砂浆找平层;  3.部位：三楼地面及楼梯间一层地面; | m2 | 767.386 |
| 21 | 011102003003 | 门槛石地面 | 1.门槛石20厚芝麻灰石材;  2.撒素水泥面（洒适量清水）;  3.1：3干硬性水泥浆砂结合层;  4.部位：所有门槛处; | m2 | 20.16 |
| 22 | 011106002001 | 块料楼梯面层 | 1.600\*1200mm陶瓷地面砖;  2.楼梯踏步防滑;  3.20厚1:3水泥砂浆找平层;  4.部位:楼梯间;  5.11ZJ401 1/39; | m2 | 206.39 |
| 23 | 011105003001 | 不锈钢踢脚线 | 1.1.0mm厚不锈钢踢脚线，高100;  2.含卡扣; | m2 | 30.508 |
| 24 | 011105003002 | 块料踢脚线 | 1.面砖踢脚线，高100;  2.部位:楼梯间; | m2 | 26.117 |
| 25 | 011105002001 | 石材踢脚线 | 1.黑色石材踢脚线，高100;  2.部位:一层大厅收费、登记、预约台面下; | m2 | 0.495 |
| 26 | 011103001001 | PVC地板楼地面 | 1.20厚1:3水泥砂浆找平层;  2.3mm自流平;  3.2mm厚PVC地板;  4.含踢脚线面积; | m2 | 1198.86 |
| 27 | 011103001002 | PVC木纹地板楼地面 | 1.20厚1:3水泥砂浆找平层;  2.3mm自流平;  3.2mm厚PVC地板;  4.含踢脚线面积; | m2 | 184.582 |
|  |  | 天棚工程 |  | 项 | 1.00 |
| 28 | 011302001001 | 铝扣板吊顶天棚 | 1、300\*300方形铝扣板;  2、U型轻钢龙骨38\*12\*1.2，中距〈1200;  3、φ8螺栓吊杆，双向中距〈1200，上部与吊环固定;  4、部位:卫生间; ; | m2 | 89.03 |
| 29 | 011302001002 | 石膏板吊顶天棚 | 1.刷乳胶漆 抹灰面 二遍;  2.双层9.5厚石膏板天棚基层;  3.装配式U型轻钢天棚龙骨(不上人型) 面层规格300×600mm 平面;  4.部分;详建筑图; | m2 | 365.35 |
| 30 | 011407002001 | 乳胶漆天棚 | 1.乳胶漆二遍;  2.封底漆一道(干燥后再做面涂);  3.腻子分遍刮平;  4.部分;详建筑图; | m2 | 1087.02 |
| 31 | 011407002002 | 米白色肌理漆天棚 | 1.米白色肌理喷涂;  2.封底漆一道(干燥后再做面涂);  3.腻子分遍刮平;  4.部分;详建筑图; | m2 | 1324.81 |
| 32 | 011407002003 | 楼梯间乳胶漆天棚 | 1.乳胶漆二遍;  2.刮腻子二遍;  3.部位：楼梯间; | m2 | 222.027 |
| 33 | 011203001001 | 楼梯牵边零星抹灰 |  | m2 | 6.606 |
|  |  | 内墙面装饰工程 |  | 项 | 1.00 |
| 34 | 011201001003 | 水泥砂浆抹灰墙面 | 1.1:3水泥砂浆抹面;  2.轻质隔墙;  3.部分;详建筑图,楼梯间除外; | m2 | 2512.016 |
| 35 | 011407001001 | 白色乳胶漆墙面 | 1.白色乳胶漆二遍;  2.刮腻子二遍;  3.部分;详建筑图,楼梯间除外; | m2 | 1852.306 |
| 36 | 011201001002 | 楼梯间水泥砂浆抹灰墙面 | 1.1:3水泥砂浆抹面;  2.砖墙面;  3.部位:楼梯间; | m2 | 489.57 |
| 37 | 011407001002 | 白色乳胶漆墙面 | 1.白色乳胶漆二遍;  2.刮腻子二遍;  3.部位:楼梯间; | m2 | 489.57 |
| 38 | 011502001001 | 不锈钢收口条 | 1.部分;详建筑图立面图1F-EL-101等; | m | 109.93 |
| 39 | 011204003001 | 块料墙面 | 1.贴300\*600墙面砖;  2.6厚1:2.5水泥砂浆（掺建筑胶）;  3.刷素水泥浆一道;  4.12厚1:3水泥砂浆找平层;  5.部分;详建筑图; | m2 | 351.39 |
| 40 | 011204003003 | 块料墙面 | 1.贴600\*1200墙面砖;  2.6厚1:2.5水泥砂浆（掺建筑胶）;  3.刷素水泥浆一道;  4.12厚1:3水泥砂浆找平层;  5.部分;详建筑图; | m2 | 308.32 |
| 41 | 011204004001 | 干挂石材钢骨架 | 1.40\*30\*1mm轻钢龙骨方管;  2.间距暂按500\*500mm,结算工程量按实;  3.部位:一层大厅收费、登记、预约台面下; | t | 0.016 |
| 42 | 011204004002 | 干挂石材后置件 | 1.镀锌铁件 150×150×8mm后置件;  2.间距暂按500\*500mm,结算工程量按实;  3.部位:一层大厅收费、登记、预约台面下; | 块 | 30.00 |
| 43 | 011204001001 | 干挂墙面砖 | 1.干挂600\*1200墙面砖;  2.部位:一层大厅收费、登记、预约台面下; | m2 | 5.75 |
|  |  | 外墙面装饰工程 |  | 项 | 1.00 |
| 44 | 011204003002 | 外墙面砖 | 1.贴600\*600白色墙砖,与原有外墙砖一致;  2.6厚1:2.5水泥砂浆（掺建筑胶）;  3.刷素水泥浆一道;  4.12厚1:3水泥砂浆找平层;  5.部位:新增外墙面砖 | m2 | 277.019 |
|  |  | 其他工程 |  | 项 | 1.00 |
| 45 | 011210005001 | 成品隔断 | 1.卫生间蹲位抗倍特板隔断;  2.暂按包干价计算，结算按实;  3.部分;卫生间; | m2 | 82.985 |
| 46 | 011503001001 | 楼梯间扶手、栏杆 11ZJ401 1/13 | 1.参照图集11ZJ401 1/13; | m | 43.20 |
| 47 | 011505001001 | 洗漱台 | 1.100厚大理石台面;  2.400高木饰矮柜; | m2 | 5.424 |
| 48 | 011505010001 | 水银镜 | 1.洗漱台处; | m2 | 9.32 |
| 49 | 011703001001 | 垂直运输 |  | m2 | 2553.17 |
| 50 | 011701001001 | 装饰改架工 |  | m2 | 1381.68 |

|  |  |  |  |  |
| --- | --- | --- | --- | --- |
| F.1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一般计税法)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金额(元) | 结算金额(元) | 备注 |
| 1 | 暂列金额 | 207818.43 |  | 明细详见F.3 |
| 2 | 暂估价 | 76696.40 |  |  |
| 2.1 |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 | 5175.54 |  | 明细详见F.4 |
| 2.2 | 专业工程暂估价 | 76696.40 |  | 明细详见F.5 |
| 3 | 计日工 |  |  | 明细详见F.6 |
| 4 | 总承包服务费 |  |  | 明细详见F.7 |
| 5 | 索赔与现场签证 |  |  | 明细详见F.8 |
| 6 | 1+2.2+3+4+5项合计 | 284514.83 |  | 1+2.2+3+4+5项合计 |
| 7 | 销项税额 | 28451.48 |  | (6项)×10% |
| 8 | 附加税费 | 1126.68 |  | (6+7项)×费率 |
| 9 | 合计 | 314092.99 |  | (6+7+8)项合计 |

|  |  |  |  |  |
| --- | --- | --- | --- | --- |
| F.3 暂列金额明细表(一般计税法) | | | | |
| 序号 | 项 目 名 称 | 计量单位 | 暂列金额(元) | 备注 |
| 1.1 | 不可预见费 |  | 193963.87 |  |
| 1.2 | 扬尘治理费 |  | 13854.56 |  |
| 合计 | | | 207818.4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F.4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一般计税法)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工程设备)  名称、规格、型号 | 计量  单位 | 数量 | | 暂估(元) | | 确认(元) | | 差额±(元) | | 备注 |
| 暂估 | 确认 | 单价 | 合价 | 单价 | 合价 | 单价 | 合价 |
| 1 | 电磁感应装置德国进口电机 | 套 |  |  | 5175.5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F.5 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一般计税法) | | | | | | |
| 序号 | 工 程 名 称 | 工程内容 | 暂估金额(元) | 结算金额(元) | 差额±(元) | 备注 |
| 1 | 成品衣柜/书柜900\*400\*2000mm |  | 50400.00 |  |  |  |
| 2 | 二层墙面成品木饰面 |  | 26296.40 |  |  |  |
| 合 计 | | | 76696.40 |  |  |  |

**第六章 响应文件组成**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九个部分：

**一、磋商响应声明**

附件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

附件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

附件3：工程质量保修书

**二、保证金**

**三、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4：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附件5：供应商的资格条件更新材料

附件6：磋商文件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证明资料

附件7：磋商文件规定的特定资格条件证明资料

**四、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文件**

附件8：报价文件

附件9： 分项报价表（已标价工程清单、另册装订）

**五、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六、施工组织方案**

附件10：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件11：承诺函

**七、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资料**

**八、最后报价**

**一、磋商响应声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编号： ；采购代理编号： ）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一、我方同意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日内(响应文件有效期)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我方提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一式四份，并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资料全部内容真实、合法、准确和完整，我们对此负责，并愿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资料。

四、我方愿意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

五、我方承诺遵守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六、我方在此声明：

（一）我方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二）我方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或者与其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

（三）我方未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

（四）我方承诺（承诺期：成立三年以上的，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为实际时间）：

1、我方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各项社会保障资金，没有偷税、漏税及欠缴行为。

2、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存在下列重大违法记录：

(1)受到刑事处罚；

(2)受到三万元以上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行政处罚。

附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附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

供应商名称：

注册号：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经营范围：主营： ；兼营：

姓名： 性别： 年龄：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

本人 （姓名、职务）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 （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1)签署、澄清、补正、修改、撤回、提交 （项目名称、采购编号、采购代理机构编号）响应文件；(2)签署并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及最后报价；(3)退出磋商；(4)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件1，原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工程质量保修书(工程类项目适用)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为保证 （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应按照有关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1 质量保修范围**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供热、供冷系统工程、装饰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其他项目。具体质量保修范围，双方约定如下：

（1）

（2）

（3）

**2 质量保修期**

2.1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2.2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为： 年；

（3）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年；

（4）供热、供冷系统工程为： 个采暖期、供冷期；

（5）装饰装修工程为 年；

（6）其他项目 年。

**3 质量保修责任**

3.1 属于保修范围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通知后的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发包人可自行或指派第三方保修。

3.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3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应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安全和质量。凡出现其质量问题，应立即报告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由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应立即实施保修。

3.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4 质量保修费用**

质量保修费用及相关的损害赔偿费，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5 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的使用、约定、支付、返还与本合同的质量保证金赋予的约定一致。

**6 其他**

6.1 双方约定的其它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6.2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签署，作为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二、保证金**

1、投标人必须以企业法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前按照湘潭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平台要求由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入本投标单位申请到的投标保证金收款账户。（详见http://ggzy.xiangtan.gov.cn/zlxz/3480.jhtml）  
 2、各投标人需在递交投标保证金前确保本单位在湘潭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平台系统中录入的基本账户与本企业的基本账户一致，如存在不一致的情况，需要及时到信息管理科进行变更备案。

3、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转账凭证于开标现场递交。

**特别提示：**

1、 开标现场由采购单位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查验投标保证金情况，以交易中心核对投标人单位账户相符的银行到账单原件为准，各投标单位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收据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2、**因银行和收款方在开标前均无法查询保证金到账情况，建议投标人尽量提前递交投标保证金，并密切关注是否有被退回的情况，避免因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而导致废标**。

2、**投标人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视为不合格投标人**。

3、未成交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公示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由收款人以银行转帐方式自动退还给投标人。

1. 成交单位的投标保证金经采购人同意退还后，五日内由收款人以银行转账方式予以退还。

**5、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不予退回投标保证金：**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的；

（2）成交单位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单位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单位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三、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4：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盖供应商单位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法定代表人 |  |
| 组织机构代码 | | |  | | | 邮政编码 |  |
| 委托代理人 | | |  | | | 电子邮箱 |  |
| 上年营业收入 | | |  | | | 员工总人数 |  |
| 营业执照 | 注册号码 | | |  | 注册地址 |  | |
| 发证机关 | | |  | 发证日期 |  | |
| 营业范围（主营） | | |  | | | |
| 营业范围（兼营） | | |  | | | |
|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帐号 | | | |  | | | |
| 税务登记机关 | | | |  | | | |
| 资质名称 | | | | 等级 | 发证机关 | 有效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 | 提供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其他资料按第四章要求提供。 | | | | | |

备注：招标文件第七章要求投标人提供其他基本情况的，应按其要求提供，提供资料附后。

附件5：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更新材料**

说明：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第二章第16.1项“在磋商小组确定邀请供应商名单起至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止，供应商资格条件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应更新或者补充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以证实其各项条件仍能继续满足本章第3.1项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的规定，应提供的更新或者补充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6

**磋商文件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证明资料**

备注：

1、提供供应商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法人提交营业执照副本或者法人登记证书)；

2、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费的证明资料：

(1)缴纳税收证明资料:《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或者近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纳税凭证复印件），或者委托他人缴纳的委托代办协议和近三个月的缴纳证明（收据复印件），或者法定征收机关出具的依法免缴税收的证明原件。

（2）缴纳社会保险证明资料：《社会保险登记证》复印件，或者近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缴费凭证复印件），或者委托他人缴纳的委托代办协议和近三个月的缴纳证明（收据复印件），或者法定征收机关出具的依法免缴保险费的证明原件。

4、提供第二章 磋商须知第3.1款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如果有的话)证明资料的复印件。

5、实行由一个登记机关核发一个加载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登记制度的：①实行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税务登记“三证合一”登记模式的可不再提供《税务登记证》；②实行“一照一码”登记模式的可不再提供《税务登记证》、《社会保险登记证》。

附件7

**磋商文件规定的特定资格条件证明资料**

备注：提供第二章 磋商须知第3.1款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证明资料的复印件。

**四、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文件**

附件8

报价一览表（工程类适用）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采购编号 |  |
| 采购代理编号 |  |
| 工程总报价 | 大写： 元人民币整  小写： 元人民币整 | | |
| 工期（日历天） |  | | |
| 质量等级 |  | | |
| 保修承诺 |  | | |
| 项目负责人 |  | | |
| 备 注 |  | | |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9

**分项价格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内容）**

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清单报价。

按湘建价[2014]113号文《湖南省建设工程计价办法》（以下简称“计价办法”）及其配套文件、 湘建价〔2016〕72号文《关于增值税条件下计费程序和计费标准的规定》、湘建价〔2018〕101号《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销项税额税率和材料综合税率计费标准的通知》、湘建价[2016]160号文《关于调整补充增值税条件下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湘建价[2016]134号文《关于取消建筑行业劳保基金与增加社会保险费有关事项的通知》规定，投标报价文件需提供以下具体内容（一般计税法）：

（1）A.3：投标总价封面；

（2）B.3：投标总价扉页

（3）附C：工程计价总说明

（4）D.1：建设项目（或单项工程）工程造价汇总表（一般计税法）

（5）D.3：单位工程费用计算表（一般计税法）

（6） E.1：单位工程工程量清单与造价表（一般计税法）

（7）E.3：清单项目直接费用预算表

（8） E.4：清单项目人材机用量与单价表

（9） E.5：清单项目费用计算表（综合单价表、一般计税法）

（10） E.7：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计费表

（11）F.1：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一般计税法）

（12） F.3：暂列金额明细表

（13） F.4：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14） F.5：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

（15） F.6：计日工

（16） F.7：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17） K.3：规费表

（18） J.2：人工、主要材料（工程设备）、机械用量汇总与单价表

......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主材必须填写品牌及型号。**

**五、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条目号 | 采购规格/商务条款 | 响应文件的规格/商务条款 | 响应与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1、“响应与偏离”应注明“响应”或“偏离”。

2、属磋商文件规定可能变动的内容在“说明”栏中注明。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六、施工组织**

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但不限于：

(1)施工方案；

(2)施工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3)保证质量措施；

(4)保证安全措施；

(5)文明施工现场措施；

(6)劳动力安排计划；

(7)主要机具使用计划；

(8)合理化建议。

附件10

主要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性 别 | | |  |
| 职 务 | |  | 职 称 | | |  |
| 毕业学校、专业 | |  | | | | |
| 身份证号 | |  | 拟在本合同任职 | | |  |
| 执业资格证 | |  | 执业资格证书号 | | |  |
| 近三年承担项目情况 | | | | | | |
| 时间 | 类似项目名称 | | | 担任职务 | 项目单位名称及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主要人员证书、类似项目证明资料等按第二章第41.1款或第四章要求提供。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1： 承诺函

致湘潭市中心医院：

我公司郑重承诺：

1、湘潭市中心医院核磁共振楼装饰工程投标文件载明的注册建造师、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系我公司在职人员，未发生挂靠、借用资质等违法行为，并在此承诺一旦中标，在施工过程中不更换以上人员，并严格按合同约定驻守现场工作。特殊情况下，经你方同意，方可更换和离开现场。

在施工过程中如你方发现我公司有挂靠、借用资质、未经同意更换注册建造师、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或转包行为，你方可单方面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我公司愿意加倍赔偿由此给你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同时承担有关法律责任。

2、我公司将保护好施工现场内外的环境及卫生，施工材料及垃圾须集中堆放、清理。

3、我公司将管理好进入采购单位内的施工人员。

4、我公司将保证施工现场作业人员的安全，杜绝一切安全事故的发生。

5、我公司将负责施工现场周边环境的施工进出道路处理及周边人际关系的处理和协调，杜绝阻工事件的发生，将根据施工进度，以公告的形式提前公示通知公安局离退休干部居民楼居民，由此产生的费用一概由我公司负责。施工时不得影响贵院常规医疗和教学任务的正常进行。

6、我公司将做好与消防、弱电外围工程、电梯等施工队伍的工作衔接和配合工作，由此产生的费用一概由我公司负责。除非采购单位书面通知，我公司不得以任何理由停工或顺延工期。

7、我公司将严格按图纸施工，施工中，减少一切非必要变更。严格按采购人工期（开工日期为2019年2月14日，2019年5月14日前必须完成工程验收）要求加快施工进度，逾期将按5000元/天缴纳罚款。超过15天，采购单位有权解除合同。

投 标 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七、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八、最后报价**

说明：最后报价按规定在湘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提供。

**（全文完）**